

明确“八不准” 金控关联交易再画红线

界定关联方 明确禁止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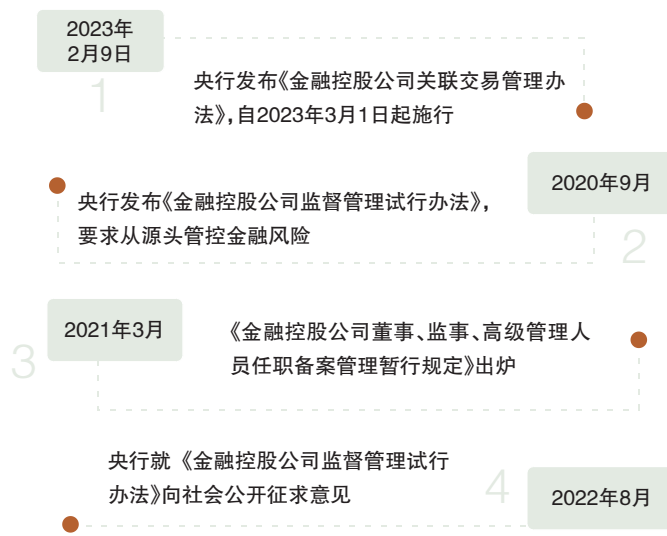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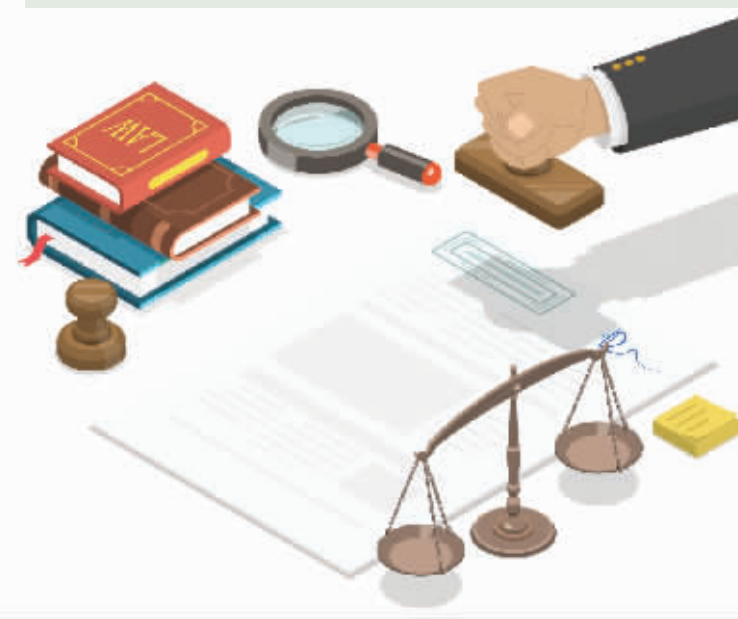
北京商报记者进一步梳理发现,《办法》共七章四十八条,包括总则、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内部管理、报告和披露、监督管理和附则。《办法》结合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特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界定金融控股公司关联方以及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类型、明确禁止性行为,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建立专项审计和内部问责机制等。

对于如何判定关联交易,《办法》作出了细化。按照交易类型的不同,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包括投融资类、资产转移类、提供服务类以及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等四大类别。按照交易金额的不同,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被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控股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1%以上或超过10亿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关联方交易金额累计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5%以上或超过50亿元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则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具体来看,央行对于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关联交易明确提出了八项禁令,包括通过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交易虚构交易、转移收入与风险或进行监管套利;通过金融控股集团对外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以隐蔽方式规避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为关联方违规提供融资、隐藏风险;关联交易协议条件显著偏离与非关联方进行的同类交易;金融控股公司附属金融机

2月9日,央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金控公司关联交易的边界,提出包括通过金控集团内部交易虚构交易、转移收入与风险或进行监管套利等八项禁令,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再画红线。



构(财务公司除外)向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融资;金融控股公司附属机构(财务公司除外)接受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通过互联网数据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等交易规避有关规定;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指出,违规关联交易可能弱化金融控股公司内部治理与风控,进一步导致风险传染,严重时可能引发市场波动,甚至产生局部系统性风险。基于此,央行出台《办法》,制定明确标准将各项违法行为收入监管红线内容,就是为了防范部分金控公司违规关联交易,出现

一些不正当利益输送,损害股东与公司利益,保持金融系统的稳定性。

调整过渡期限制 提升管理水平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办法》并非央行首次针对金融控股公司提出监管要求。早在2020年9月,央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要求从源头管控金融风险;2021年3月,《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出炉;2022年8月,央行就《试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相较于征求意见稿,《办法》在金融控股公司相关概念表述、附属机构重要关联方认定范围等方面更为细化。根据《办法》,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是指与金融控股公司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金融控股公司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等。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包括股东类关联方、内部人关联方以及所有附属机构。

央行还在《办法》中调整了过渡期限制,将征求意见稿中的一年的放宽至“认可期限”。《办法》实施后,金融控股公司应该在央行认可的期限内完善各项制度和治理架构,稳妥

有序落实本办法有关要求,确保过渡期满关联交易管理合规。

此外,《办法》还在关联交易信息报送披露、违规监管措施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划。《办法》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承担对金融控股集团关联交易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集团内部交易运作,统一管理集团对外关联交易及其风险敞口。

近年来,部分大型传统金融机构跨行业投资、头部互联网机构入局各类金融机构成为常态,形成了结构复杂的集团模式。央行同样介绍称,金融控股公司参股机构数量多、业务和组织架构复杂、金融活动体量大、关联性高,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是加强和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日渐完善,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前已经正式拿到了“入场券”。在周茂华看来,《办法》是此前出台《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配套与细化措施,加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也是今年央行重点推进工作之一。

“现有的行业发展模式下,监管部门出台相关要求,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有其迫切性。《办法》对关联交易类型、禁止性行为、关联交易限额等方面进行了清晰界定,有助于提升监管效率和为相关公司执行提供明确指引。有助于提升金控集团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规范开展交易,防范潜在风险,促进金融控股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周茂华补充道。

央行同样强调,下一步,央行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作,指导督促金融控股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办法》要求,强化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监管,促进金融控股集团健康有序发展,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北京商报记者 廖蒙

固收为主试水主题 银行理财子提速推产品

获批开业数月有余,新入场理财公司动作不断。2月9日,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近日,恒丰理财副总裁杨经涛任职资格获批,标志着该理财公司高管团队渐趋完备。而稍晚于恒丰理财开业的渤海理财近期也有新动作,不久前,其发售了首只理财产品并宣布正式开业。

2022年是理财公司获批开业的小高峰,包括恒丰理财、渤海理财在内共计8家理财公司拿到开业“许可证”,并陆续传出高管获批、新产品发售的消息。相较于此前已获批的理财公司,这些新入场的“玩家”有哪些后发优势,值得关注。

团队、产品陆续丰富

新获批理财公司动作频频。2月8日,银保监会发布公告,核准杨经涛恒丰理财副总裁的任职资格,这也意味着获批开业近6个月,恒丰理财高管团队渐趋完备。

据了解,2022年8月,银保监会核准了恒丰理财开业,彼时一并核准的高管包括恒丰理财董事长魏吉峰,总裁罗鹏宇,总裁助理魏国、喻波,财务部门负责人何飞跃,审计部门负责人李银歌。

在恒丰理财之前,2022年首家获批开业的理财公司浦银理财不久前也有高管获批就任。2023年1月13日,银保监会发布公告核准了初冬浦银理财副经理的任职资格。

高管团队日渐充盈的同时,新入场理财公司发售的产品也陆续“面市”销售。稍晚于恒丰理财获批开业的渤海理财,近期也有新动作。2月3日,渤海理财发售了首只理财产品并宣布正式开业,据介绍,这只名为“财收有略系列2023年1号”的固收类封闭式理财产品,起购金额为1元,投资期限为364天,业绩比较基准为4%-4.4%,上线86分钟额度即全部售罄。

2月9日,北京商报记者查询渤海银行App发现,“财收有略系列2023年2号”“财收有略系列2023年3号”也已上线,起购金额也均为1元,投资期限分别为363天和373天,不过,相较于“财收有略系列2023年1号”业绩比较基准有所回落,均降至3.5%-4%。

对于渤海理财首只理财产品热销的原

因,融360数字科技研究院分析师刘银平表示,主要与产品限额发行、大多为中低风险固收类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有一定吸引力,且银行及理财公司在产品开售前已经对产品进行预热宣传等有关。

市场对于理财公司首只理财产品发售关注度较高。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2022年2月,浦银理财推出开业后的首只银行理财产品——浦银理财多元系列之鸿瑞启航,在首发当日也曾快速售罄。

试水主题类理财

2022年是理财公司获批开业的小高峰,拿到开业“许可证”的理财公司包括恒丰理财、渤海理财、浦银理财、施罗德交银理财、上银理财、民生理财、高盛工银理财和北银理财,共计8家。

获批开业不久后,新入场理财公司陆续有高管履职消息传出,新产品也陆续“面市”销售。依托于母行产品的迁移或新产品的发售,中国理财网显示,8家去年拿到开业“许可证”的理财公司合计持有发行的理财产品共1078只,占理财公司总发行量的9.46%。

从产品类型来看,固收类仍占据主导地位,混合类产品次之,个别理财公司还尝试发售了权益类产品。例如,高盛工银理财获批开业以来仅发售了“鑫盛智私银尊享量化权益类理财产品1期”一只产品,该产品就为权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入场的理财公司

中也有不少热衷于发售绿色金融、ESG主题理财产品。例如,此前民生理财发售了首只ESG主题理财产品“贵竹固收增强低碳领先一年定开理财产品”,而恒丰理财发售的首只理财产品也以绿色金融为主题。

刘银平认为,理财公司需要丰富产品类型、挖掘不同行业的投资价值,随着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理念逐渐深入,ESG投资理念持续升温,相关主题理财产品发行也在加速,因此新入场的理财公司也开始试水绿色金融、ESG主题理财产品。

借鉴经验差异化竞争

自首批理财公司算起,理财公司独立运营已三年有余,随着新玩家的不断加入,目前获批开业的理财公司数量已达30家,另有西安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贵阳银行等仍在“候场”中。

随着理财公司规模不断扩容,未来理财公司的竞争格局将会如何?相较于此前已获批的理财公司,新入场的“玩家”又有哪些后发优势?

刘银平表示,距离第一家理财公司开业已经有三年多的时间,监管配套措施逐渐完善,后开业的理财公司可以在一个相对成熟的监管环境中发展,减少试错机会,还可以借鉴先开业理财公司的资产管理经验及经营运作方法,取长补短。

“随着大中型银行陆续完成理财公司的布局,不少中小银行也在发力设立理财公司”,普惠标准研究员董丹浓认为,可以预见,未来银行理财市场差异化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凸显,全国性银行的理财公司将会凭借资源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城农商行理财公司也将依托地区资源禀赋,深耕特定区域,打造自身特色,在竞争中占得一席之地。而与前期成立的大行理财公司相比,后成立的中小银行理财公司在产品布局上应更聚焦“小而美”,打造凸显自身特色的理财产品,同时还可以利用区域优势积极拓展代销渠道,实现理财规模的快速增长。

北京商报记者 李海颜

100万剩2万 私募投资之殇谁的过错

投资100万损失超98%,私募基金导致投资者巨亏的情况再度引发热议。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了一份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显示,2015年12月投资人李某以100万元购买了乾元泰和旗下第一款名为乾元泰和复利1号(以下简称“复利1号”)的私募产品,而六年后的2021年12月,李某只能赎回1.99万元。

对上述情况,李某要求乾元泰和赔偿其98万元投资本金。在李某看来,乾元泰和未尽到投资者适当性提示义务,同时,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基金净值信息。此外,李某表示,乾元泰和向李某谎称涉案基金为首次募集,且未对基金此前业绩情况进行披露;乾元泰和在基金募集过程中存在擅自挪用基金、超越合同约定的止损线进行投资等情况,致使李某损失。

乾元泰和则对此回应称,复利1号基金在募集阶段已履行了适当性义务。同时,自复利1号基金成立至2021年9月27日期间,乾元泰和每周定期以短信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就净值披露不及时的情况,乾元泰和坦言,2021年10月起,由于实控人刘某于2021年10月7日病故,公司无法继续经营,复利1号停止净值披露。总体而言,乾元泰和指出,其仅应承担未及时进行基金净值披露,导致李某未能及时申请赎回的违约责任。因市场风险导致的投资损失与乾元泰和的违约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应当由李某自行承担。

最终,法院判决,乾元泰和赔偿李某投资本金损失30.7万元。此外,法院认为,乾元泰和并不存在除未及时披露基金净值之外的违约行为,李某在基金开放期内未对基金进行赎回所致除30.7万元之外的投资本金损失及利息损失应由李某自行承担。

公开信息显示,乾元泰和成立于2014年5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另据中基协信息,乾元泰和已于2023年1月10日,因从事违规行为,收到协会纪律处分。

值得一提的是,除上述案件外,回顾2个月前,也有私募基金经理因管理产品巨亏被多位投资人告上法庭。2022年12月,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10份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有10位投资人状告北京嘉怡财富旗下基金经理李文东在协议到期后并未向原告返还约定的投资款。民事裁定书显示,有投资人100万

元投资本金四年后仅剩1.71万元,亏损超过98%。也有投资者先后投入超145万元,四年亏损达91.2%。

就相关私募投资纠纷的处理办法,北京云亨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昇立表示,投资者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法程序来进行维权。如果涉及集资诈骗的,投资者可以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通过刑事途径来进行维权。

“而在前述两种维权方式中,对于可能存在的‘巨额亏损’则有不同的责任判定路径,刑事案件中主要是依靠办案人员退赔和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民事案件稍微复杂一些,需要进一步来区分是管理人责任还是市场风险,如果管理人存在违背勤勉尽责的信义义务的情况,需要承担主要责任,但是如果投资失败主要是市场风险,那么投资者可能是最终的损失承担人”,张昇立提示道。

“如遇发行人或管理人存在违约情形,会根据其过错比例,向投资者承担与此相适应的赔偿责任”,北京寻真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德怡解读称,在私募纠纷案件中,法院的处理结果相对统一,仲裁的裁决结果则可能有较大的差异。具体实践中,有投资者诉求被全部支持的,也有投资者获得全部或部分赔偿的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频上“公堂”的同时也为投资者敲响警钟,王德怡建议,投资者在选择私募机构时,尽量选择历史业绩靠前、信用较好的基金管理人,并且要审慎签约。

而在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崔海波看来,选择私募,需要选择成立和从业时间较长的基金公司及基金经理。投资者在关注业绩的同时也要注意看回撤幅度的大小,综合看业绩稳定性、持续性,注意基金经理的经验、资历以及投资管理风格。

张昇立则建议,有的私募机构可能出现侵占、挪用基金财产、非法集资等严重的违法违规行,若此时投资者对自己的权利不了解,对违规私募机构未履行披露义务不重视,导致的后果可能进一步加深。如果投资者教育中加强“规避合格投资者要求、变相公开募集、资金池运作、自融自担”等典型违规行为的内容,则有利于投资者培养投资风险的敏感性,避免无可挽回的最坏结果。

北京商报记者 刘宇阳 郝彦